



第一节 增值税

4. 建筑服务（9%）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第一节 增值税

(1) 工程服务：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

(2) 安装服务：各种设备和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以及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

(3) 修缮服务：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等。

(4) 装饰服务：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

(5) 其他建筑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等工程作业。



第一节 增值税

【注意1】 建筑设备+操作人员=建筑服务

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注意2】 不属于混合销售，分别计税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的，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注意3】 差额扣除的规定

按照规定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分包款，是指支付给分包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一节 增值税

5. 金融服务（6%）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1）贷款服务。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注意1】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注意2】**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指为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

(3) 保险服务。保险服务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4) 金融商品转让。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和各种金融衍生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注意】资产管理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第一节 增值税

【注意】发卡机构、清算机构和收单机构提供银行卡跨机构资金清算服务。

发卡机构	以其向收单机构收取的 发卡行服务费 为销售额
清算机构	以其向 发卡机构、收单机构 收取的 网络服务费 为销售额
收单机构	以其向商户收取的 收单服务费 为销售额